

UGC 關注組聲明

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簡稱教資會)自 1965 年成立，負責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及調配各院校經費，至今已有四十多年。然而，教資會近年來的一些政策，本意雖為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，實情卻是弄巧反拙。部份政策不但無助提升本港大專教育質素，而且對本港學術研究環境有害無益。為此，我們發出如下聲明：

(一)教資會令大學商業化

近年來，教資會主席多由商人擔任。這樣的人事安排，不但難令市民信服教資會能了解學者和研究人員的實際需要，更令大學教育商品化的問題日趨嚴重。

(二)忽視提升教學質素

教資會公然鼓吹大學將取得研究經費的教職員之教學工作，交由短期合約制聘用的替假教師負責。此舉無形中向教師宣示研究比教學重要，而短期合約制聘用的替假教師可取代資深教授。另一方面著作成績成為升遷的主要指標，將更進一步扭曲研究與教學相輔相成的重要意義。這些不合理的手段，除影響教育質素，更間接向學生宣揚錯誤的向名利看的價值觀。

(三)縱容肥上瘦下

教資會推動本港大專院校薪酬與公務員體制脫鉤後，未有要求各大專院校成立具透明度和公平的評核和薪酬調整機制，助長大專院校內的人治風氣，造成肥上瘦下現象。

(四)撥款欠缺指引

政府每年均依據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對大專院校追加撥款，但教資會卻沒有明確規定校方將撥款用在調整薪酬之上。此舉令部份院校巧立明目，將原本用於調整薪酬的撥款，挪用作其他用途。亦有部份院校因撥款不足，而要承擔沉重的薪酬開支。因而未能按年按生活指數調整，及時對大學員工加薪。

(五)硬性改變撥款政策

教資會在「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」(2010 年 12 月)的報告中，宣佈自 2012 年起，逐步將八大院校整體撥款中的半數研究經費，從整體撥款中扣減，並撥入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(簡稱研資局)，用作競爭性的研究經費。此舉將迫使大學以取得研究撥款為評核老師的重要指標，導致對教學的輕視，教育質素下降，甚至對研究範圍和需款扭曲，做成浪費。我們更加擔心此次改動，將有可能令香港的學術研究環境，變得更加講求短期功利，更脫離本港社會的需要，影響了本港教育的均衡發展。

(六) 學額回撥

教資會定期要求院校上繳部份學額，再由院校開辦新課程競投上繳後的資源。上繳制度令教育商業化，扼殺部份應用性較低的學科。

大專教育是香港整體教育重要的一環，而教育成敗將直接影響本港競爭力和公民質素。健康的學術和研究環境，則是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必要條件。因此，教資會的任何措施均影響深遠。

我們促請教資會在提出任何新措施前，廣泛諮詢公眾和學界人士之意見，並舉辦研討會等活動，探討有關措施的影響及可行性，了解學者和研究人員的實際需要，才付諸實行。

此外，教資會是殖民地時代的產物。然而，大部份英聯邦國家均已取消教資會或對其進行重組。教資會存在之必要性，也是值得深思。

因此，我們促請政府當局、社會各界及立法會，檢討教資會的改革和存廢問題。反思教資會的職能，問責機制及其存在的必要性，將有助提升香港大專教育質素。

一群關注香港教育發展的高等院校教職員：

香港中文大學 - 歐錫文、陳竟明、葉雲艷、郭慧良、郭園、陸耀文、黃熾森、黃創儉、

張雙慶、伍鳳儀、陳淑英、湯自強、岑嘉評(退休)、李永元(退休)、文耀武(退休)

香港大學 - 溫萬芬、黃榮烈、楊默

嶺南大學 - 何灝生、梁萬里

香港浸會大學 - 陳中禧、陳士齊、杜耀明、楊寶玲、梁漢柱、李建賢、劉誠

香港城市大學 - 鄭利明、姚沛滔、鄭利龍、林國強、李振宇

香港教育學院 - 梁恩榮、王秉豪